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9月13日（星期二）13點30分

地點：臺東校區行政大樓4樓簡報室

主席：賴教務長亮郡

紀錄：馮聖雯

主席致詞：略

壹、工作報告

一、預計 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教學增能計畫」執行暨管考會議。

二、預計 10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1 時至 13 時參加高東屏計畫『第 2 次執行暨管考委員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105 年度第一學期教發中心教學、課輔助理第二階段審查作業，提請 討論。	申請課輔助理 30 案，通過 22 案	獲補助課輔助理課程已公告學校首頁
2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本案緩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
3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請審議。	本要點修正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經 105 年 9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5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教學諮詢小組」成員5至7人，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設置「教學諮詢小組」。教學諮詢小組成員5至7人，一年一聘，由教務長提供本校歷年優良教學教師名單供本委員會遴選。
- 二、本校歷年優良教學教師名單詳如附件一。

決議：

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由本次出席委員以投票方式，從本校歷年優良教學教師名單中遴選出七位，成員名單為靳菱菱老師、章勝傑老師、謝明哲老師、曾世杰老師、張如慧老師、溫卓謀老師、陳以文老師。

案由二：105-1新進教師Mentor輔導實施，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及103學年度第一次教學發展會議決議：
 - (一) 每位Mentee由兩位Mentor(一位為主另一位為副)進行輔導。
 - (二) 每位Mentor應對Mentee進行兩次觀課，每次觀課須完成一份教學觀察表(附件二)，以產出共計四份之教學觀察表。教學觀察表之各項「評鑑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可由負責輔導的Mentor依觀察課程之特性，排除無關之項目，不作評量，並增加「教學優點」層面之填寫項目，以增進教學觀察表記錄之有效性與完整性。Mentor觀課之鐘點費，由教學增能計畫之相關經費支出。
 - (三) 每位Mentee須到師範學院的特殊教室錄製一堂教學影片，以作為後續輔導結束後之對照。
 - (四) 接受Mentor觀課之課程於學期中須選定一堂課，由工讀生在下課前10分鐘發給當天上課同學填寫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學生填寫完畢後直接由工讀生收回。
 - (五) Mentee須到兩位Mentor開授之課程各進行一次，共計兩次的教學觀摩，並完成觀課記錄，應包含2份教學觀察表、2次Mentor課程觀摩記錄、6次之會談記錄。

二、本學期之應接受教學輔導之教師名單如下。

編號	系所	職別	姓名	身分別	備註
1	幼教系	助理教授	劉凱	新進教師	
2	特教系	助理教授	吳勝儒	新進教師	
3	運競學程	約聘講師	陳幸汝	新進教師	
4	公事系	副教授	蔣斌	新進教師	借調
5	音樂系	講師	廖克紹	新進教師	

6	應科系	助理教授	朱見和	新進教師	
7	綠資學程	教授	朱力民	新進教師	
8	通識中心	講師	曾瓊瑤	新進教師	
9	通識中心	講師	楊志偉	新進教師	
10	通識中心	約聘講師	陳怡薇	新進教師	
11	通識中心	約聘講師	黃瓊瑩	新進教師	
12	師培中心	助理教授	林宴瑛	新進教師	
13	英美系	助理教授	(密不錄由)	104-2 二(含以上)科目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以下	已請系(所)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該教師教學現況，並提出書面報告，若該教師有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才通知 Mentor 輔導
14	美產系	助理教授	(密不錄由)	104-2 二(含以上)科目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以下	
15	華語系	助理教授	(密不錄由)	104-2 二(含以上)科目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以下	

決議：

輔導Mentor依以下之分配進行後續輔導：

編號	系所	職別	姓名	Mentor	備註
1	幼教系	助理教授	劉凱	曾世杰	
2	特教系	助理教授	吳勝儒	曾世杰	
3	運競學程	約聘講師	陳幸汝	溫卓謀	
4	公事系	副教授	蔣斌	-	借調-免輔導
5	音樂系	講師	廖克紹	-	已經過輔導
6	應科系	助理教授	朱見和	邱泰嘉	
7	綠資學程	教授	朱力民	-	有經驗免輔導
8	通識中心	講師	曾瓊瑤	-	已經過輔導
9	通識中心	講師	楊志偉	曾瑞華	
10	通識中心	約聘講師	陳怡薇	陳淑麗	
11	通識中心	約聘講師	黃瓊瑩	章勝傑	
12	師培中心	助理教授	林宴瑛	章勝傑	
13	英美系	助理教授	(密不錄由)	章勝傑	已請系(所)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該教師教學現況，並提出書面報告，若該教師有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才通知 Mentor 輔導
14	美產系	助理教授	(密不錄由)	靳菱菱	
15	華語系	助理教授	(密不錄由)	張如慧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配合104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評選會議意見修正。
- 二、經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發展會議審議，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遴選參考準則： (一)教學成果：包括過去一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特殊教學事蹟、學生表現、教學實況錄影、課堂反應與師生互動、作業設計與學生成品、學生學習成果達成教學目標與對應院專業能力指標情形及其他相關成果。 (二)教材與教學準備：包括過去一年教學綱要、教學內容、教材編撰、教學專書、試題設計與評分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教學熱忱、理念、方法與總體評量：包括如教學理念、方法與策略、教學專業發展、課程發展與創新、教師整體風範等。	八、遴選評分參考準則： (一)教學成果【50%】：包括過去一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特殊教學事蹟、學生表現、教學實況錄影、課堂反應與師生互動、作業設計與學生成品、學生學習成果達成教學目標與對應院專業能力指標情形及其他相關成果。 (二)教材與教學準備【25%】：包括過去一年教學綱要、教學內容、教材編撰、教學專書、試題設計與評分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教學熱忱、理念、方法與總體評量【25%】：包括如教學理念、方法與策略、教學專業發展、課程發展與創新、教師整體風範等。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修正草案)

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94.1.19)通過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95.10.5)通過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95.11.23)通過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行政會議(96.01.26)通過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行政會議(96.01.26)通過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97.04.24)通過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行政會議(97.06.26)通過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通過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99.01.14)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1.06.14)通過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3.1.17)通過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臨時校務會議(104.1.12)通過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105.XX.XX)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增進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制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傑出教學獎勵分為兩類：
 - (一)傑出教學獎：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二)通識教學獎：候選人需在本校教授通識課程滿二年（或四學期）以上。

三、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傑出教學之教師六名及通識教育優良教師一名。

前述各類教學獎勵得不足額頒授或從缺。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四、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曾獲校級傑出教學教師互選六人、外聘委員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共十一人組成。惟被舉薦教師本人、及其配偶、三等以內親屬、或與被舉薦人有師生關係者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五、校級傑出教學與通識傑出教學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伍萬元。每屆獲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姓名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一)各學院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推薦一至三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須推薦一至二名送至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候選人獲舉薦須檢附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及單位推薦表，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教師舉薦、遴選工作。依評分標準進行遴選，選出含通識教學教師至多七名傑出教學教師。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

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代表性教學成果及教學光碟片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i. 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含)以下。

ii. 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含)以下。

(四)兩位或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五)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

(六)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研究計畫、畢業論文或學生已公開發表論文各一份。

(七)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

(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評選原則，舉薦院優良教學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教師須提供近兩年之教學歷程檔案及具代表性之教學實況錄影光碟(至少一節課)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由本會依本要點第八點進行遴選作業，並依第五點辦理獎勵、表揚。

(九)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

七、本會遴選會議須由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達總數三分之二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始得決議。

八、遴選評分參考準則：

(一)教學成果：包括過去一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特殊教學事蹟、學生表現、教學實況錄影、課堂反應與師生互動、作業設計與學生成品、學生學習成果達成教學目標與對應院專業能力指標情形及其他相關成果。

(二)教材與教學準備：包括過去一年教學綱要、教學內容、教材編撰、教學專書、試題設計與評

分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教學熱忱、理念、方法與總體評量：包括如教學理念、方法與策略、教學專業發展、課程發展與創新、教師整體風範等。

九、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須配合學校擔任輔導教師(mentor)、教學諮詢小組成員、出席傑出教學教師工作坊講座，並應於次一學期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增進教學效果。

十、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卓越」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

依據第2點遴選之教師，僅得就該獎項擇一領取。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照案通過，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遴選參考準則： (一)教學成果：包括過去一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特殊教學事蹟、學生表現、教學實況錄影、課堂反應與師生互動、作業設計與學生成品、學生學習成果達成教學目標與對應院專業能力指標情形及其他相關成果。 (二)教材與教學準備：包括過去一年教學綱要、教學內容、教材編撰、教學專書、試題設計與評分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教學熱忱、理念、方法與總體評量：包括如教學理念、方法與策略、教學專業發展、課程發展與創新、教師整體風範等。	八、遴選評分參考準則： (一)教學成果 【50%】 ：包括過去一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特殊教學事蹟、學生表現、教學實況錄影、課堂反應與師生互動、作業設計與學生成品、學生學習成果達成教學目標與對應院專業能力指標情形及其他相關成果。 (二)教材與教學準備 【25%】 ：包括過去一年教學綱要、教學內容、教材編撰、教學專書、試題設計與評分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教學熱忱、理念、方法與總體評量 【25%】 ：包括如教學理念、方法與策略、教學專業發展、課程發展與創新、教師整體風範等。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94.1.19)通過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95.10.5)通過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95.11.23)通過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行政會議(96.01.26)通過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行政會議(96.01.26)通過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97.04.24)通過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行政會議(97.06.26)通過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通過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99.01.14)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1.06.14)通過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3.1.17)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增進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制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傑出教學獎勵分為兩類：

(三)傑出教學獎：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四)通識教學獎：候選人需在本校教授通識課程滿二年(或四學期)以上。

三、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傑出教學之教師六名及通識教育優良教師一名。

前述各類教學獎勵得不足額頒授或從缺。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四、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曾獲校級傑出教學教師互選六人、外聘委員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共十一人組成。惟被舉薦教師本人、及其配偶、三等以內親屬、或與被舉薦人有師生關係者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五、校級傑出教學與通識傑出教學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伍萬元。每屆獲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姓名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一)各學院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推薦一至三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須推薦一至二名送至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候選人獲舉薦須檢附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及單位推薦表，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教師舉薦、遴選工作。依評分標準進行遴選，選出含通識教學教師至多七名傑出教學教師。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

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代表性教學成果及教學光碟片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i. 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含)以下。

ii. 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含)以下。

(四)兩位或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五)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

(六)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研究計畫、畢業論文或學生已公開發表論文各一份。

(七)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

(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評選原則，舉薦院優良教學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教師須提供近兩年之教學歷程檔案及具代表性之教學實況錄影光碟(至少一節課)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由本會依本要點第八點進行遴選作業，並依第五點辦理獎勵、表揚。

(九)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

七、本會遴選會議須由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達總數三分之二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始得決議。

八、遴選評分參考準則：

(一)教學成果：包括過去一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特殊教學事蹟、學生表現、教學實況錄影、課堂反應與師生互動、作業設計與學生成品、學生學習成果達成教學目標與對應院專業能力指標情形及其他相關成果。

(二)教材與教學準備：包括過去一年教學綱要、教學內容、教材編撰、教學專書、試題設計與評分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教學熱忱、理念、方法與總體評量：包括如教學理念、方法與策略、教學專業發展、課程發展與創新、教師整體風範等。

九、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須配合學校擔任輔導教師(mentor)、教學諮詢小組成員、出席傑出教學教師工作坊講座，並應於次一學期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增進教學效果。

十、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卓越」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

依據第2 點遴選之教師，僅得就該獎項擇一領取。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配合105年6月1日教學、課輔助理協調會意見修正。

二、經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發展會議審議，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教學助理、課輔助理。 (二)交通費。 (三)教學材料費。 (四) <u>統整性課程補助</u> 。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教學助理、課輔助理。 (二)交通費。 (三)教學材料費。	配合國立臺東大學試行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
三、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開課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 <u>開課單位</u>)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由 <u>開課單位院(中心)</u> 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三、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開課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由開課院院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減少相同文字重複出現
刪除	四、申覆：經審查未獲得補助之申請案，	請各院自訂申覆方式

	申請者得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星期內提起申覆。	
四、執行： (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二)<u>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開課單位年度總補助款之40%，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開課單位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u>	五、執行： (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二)交通費、教學材料費： 1.通識教育中心：總預算X128分之28。 2.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總預算X128分之100X上學年修課人次比例。 3.理工學院：總預算X128分之100X上學年修課人次比例除2(只有交通費)。 (三)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費： 1.教學發展中心：總預算30%。 2.通識教育中心：總預算70%X128分之18。 3.師範學院、人文學院、理工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總預算70%X128分之114X上學年修課人次比例。 (四)獲補助之經費由教學發展中心執行撥款與核銷。	配合105年6月1日教學、課輔助理協調會意見修訂給予各院經費調整權限
五、<u>除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外，所稱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各開課單位應訂定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作業細則應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配合105年6月1日教學、課輔助理協調會意見修訂給予各院經費調整權限
刪除	七、本要點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其補助原則為： (一)交通費補助僅限租車費用，不含保險費； (二)依修課學生數、車程核給補助金額： (大型巴士(40人)臺東縣境內約八千(一日)/五千(半日)；中型巴士(20人)臺東縣境內約六千(一日)/四千(半日))	納入修正要點第五點

	(二)實習類、導讀類、概論類、緒論類課程，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四)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 1. 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過於簡略者，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 2. 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3.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4. 以臺東縣境內之地點為主。	
刪除	八、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課程，其補助原則為： (一)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用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 (三)有其他特殊需要，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四)理工學院課程之教學材料費已由校務基金匡列相關經費予理工學院分配，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要點訂定該補助教學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事宜。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補助教學作業細則，應經院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校務會議核備流程陳校長核可。	納入修正要點第五點
七、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含書面、電子)，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八、補助教學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本要點修正若未</u>	九、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含書面、電子)，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各點順序，並加入行政會議決議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修正草案）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1.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1.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X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XX.XX)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增進教學效果，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教學助理、課輔助理。
 - (二)交通費。
 - (三)教學材料費。
 - (四)統整性課程補助。
- 三、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開課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 (二)申請案由開課單位院(中心)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 四、執行：
 - (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二)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開課單位年度總補助款之 40%，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開課單位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
- 五、除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外，所稱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各開課單位應訂定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作業細則應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六、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補助」依本校「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獲配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課程，應評鑑其運用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績效表現。評鑑內容綜合下列資訊辦理：
 - (一)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設計執行該課程時，應將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學園，並應指導學生多利用該網站功能，以增加師與生、助理與學生、教與學的互動。
 - (二)課程執行成果之內容品質，含：成果報告中教學內容之正確與充實程度、創新性或即時性、分享推廣或延伸發展之可能性、對學生學習成果提升的效能表現等。本項兼採自評及他評方式實施，除由任課教師自評外，並以由開課單位送請校內其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進行同儕評鑑為原則，不另支給審查費；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並支給審查費用。
 - (三)修課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反映。
 - (四)本課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意見反映。
 - (五)配合校內各項計畫推動情形。

教學助理、課輔助理運用績效表現評鑑之結果，列入後續審查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申請之參考。
- 七、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含書面、電子)，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 八、補助教學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106年度補助教學經費預計編列總經費400萬元為原則，經費分配:理工學院140萬、人文學院109萬、師範學院109萬、通識中心35萬、師培中心7萬元，由各單位自提校務基金年度預算。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附帶決議：本要點若未通過教務會議仍由教發中心提校務基金年度預算。

四、「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教學助理、課輔助理。 (二)交通費。 (三)教學材料費。 (四) <u>統整性課程補助。</u>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教學助理、課輔助理。 (二)交通費。 (三)教學材料費。	配合國立臺東大學試行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
三、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開課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由開課單位院(中心)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三、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開課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由開課院院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減少相同文字重複出現
刪除	四、申覆：經審查未獲得補助之申請案，申請者得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星期內提起申覆。	請各院自訂申覆方式
四、執行： (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二) <u>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開課單位年度總補助款之25%(理工學院不得低於80%)，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開課單位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u>	五、執行： (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二)交通費、教學材料費： 1. 通識教育中心：總預算X128分之28 2. 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總預算X128分之100X上學年修課人次比例 3. 理工學院：總預算X128分之100X上學年修課人次比例除2(只有交通費)。 (三)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費： 1. 教學發展中心：總預算	配合105年6月1日教學、課輔助理協調會意見修訂給予各院經費調整權限

	30%。 2. 通識教育中心：總預算 70% X128 分之 18。 3. 師範學院、人文學院、理工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總預算 70%X128 分之 110X 上學年修課人次比例。 (四)獲補助之經費由教學發展中心執行撥款與核銷。	
五、本要點所稱「統整性課程補助」各開課單位應訂定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作業細則應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105年6月1日教學、課輔助理協調會意見修訂給予各院經費調整權限
八、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對象為各開課院(中心)所屬課程，其補助原則為： (一)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用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 (三)有其他特殊需要，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 (四)各開課院(中心)得依本要點訂定該補助教學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事宜。各開課院(中心)補助教學作業細則，應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校務會議核備流程陳校長核可。	八、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課程，其補助原則為： (一)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用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 (三)有其他特殊需要，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四)理工學院課程之教學材料費已由校務基金匡列相關經費予理工學院分配，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五)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要點訂定該補助教學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事宜。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補助教學作業細則，應經院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校務會議核備流程陳校長核可。	
九、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以	九、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含書面、電子），以做為後續補	修正各點順序，並加入行政

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助審查之參考。	會議決議條文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1.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1.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X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XX.XX)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增進教學效果，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教學助理、課輔助理。
 - (二)交通費。
 - (三)教學材料費。
 - (四)統整性課程補助。
- 三、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開課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 (二)申請案由開課單位院(中心)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 四、執行：
 - (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二)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開課單位年度總補助款之 25%(理工學院不得低於 80%)，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開課單位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
- 五、本要點所稱「統整性課程補助」各開課單位應訂定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作業細則應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六、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補助」依本校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獲配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課程，應評鑑其運用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績效表現。評鑑內容綜合下列資訊辦理：
 - (一)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設計執行該課程時，應將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學園，並應指導學生多利用該網站功能，以增加師與生、助理與學生、教與學的互動。
 - (二)課程執行成果之內容品質，含：成果報告中教學內容之正確與充實程度、創新性或即時性、分享推廣或延伸發展之可能性、對學生學習成果提升的效能表現等。本項兼採自評及他評方式實施，除由任課教師自評外，並以由開課單位送請校內其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進行同儕評鑑為原則，不另支給審查費；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並支給審查費用。
 - (三)修課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反映。
 - (四)本課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意見反映。
 - (五)配合校內各項計畫推動情形。

教學助理、課輔助理運用績效表現評鑑之結果，列入後續審查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申請之參考。

七、本要點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其補助原則為：

- (一)交通費補助僅限租車費用，不含保險費；
- (二)依修課學生數、車程核給補助金額；
(大型巴士(40 人)臺東縣境內約八千(一日)/五千(半日)；中型巴士(20 人)臺東縣境內約六千(一日)/四千(半日))
- (三)實習類、導讀類、概論類、緒論類課程，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 (四)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
 - 1. 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過於簡略者，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
 - 2. 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 3.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 4. 以臺東縣境內之地點為主。

八、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對象為各開課院(中心)所屬課程，其補助原則為：

- (一)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消耗器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
- (三)有其他特殊需要，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
- (四)各開課院(中心)得依本要點訂定該補助教學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事宜。各開課院(中心)補助教學作業細則，應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校務會議核備流程陳校長核可。

九、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15:00

國立臺東大學歷屆優良教師名單

年度	系所	姓名	備註
95	教育系	任晟蓀老師	退休
95	體育系	溫卓謀老師	
95	美教系	羅平和老師	退休
95	自教系	胡焯淳老師	
95	英美系	王本瑛老師	轉職
95	資工系	徐龍政老師	
96	美產系	施能木老師	
96	區域所	靳菱菱老師	
96	特教系	曾世杰老師	
96	數學系	陳鵬安老師	
96	教育系	黃毅志老師	辭世
96	生科所	彭仁君老師	
97	教育系	鄭承昌老師	
97	資管系	廖國良老師	
97	社教系	章勝傑老師	
97	資工系	張耀中老師	
97	華語系	王國昭老師	退休
97	兒文所	楊茂秀老師	退休

98	應科系	林自奮老師	
98	特教系	曾世杰老師	
98	英美系	蔡欣純老師	
98	教育系	陳淑麗老師	
99	美產系	姚惠潔老師	退休
99	數學系	張永明老師	
99	教育系	張如慧老師	
100	社教系	章勝傑老師	
100	體育系	溫卓謀老師	
100	數學系	高志誠老師	退休
100	通識中心	蔡西銘老師	
101	教育系	陳淑麗老師	
101	幼教系	蘇慧娟老師	
101	數學系	張乃珩老師	
101	應科系	邱泰嘉老師	
101	公事系	靳菱菱老師	
101	通識中心	章勝傑老師	
102	體育系	溫卓謀老師	
102	數媒系	張如慧老師	
102	幼教系	朱思穎老師	離職

102	美產系	卓淑敏老師	
102	資管系	謝明哲老師	
102	應科系	李建明老師	
102	通識中心	蔡政良老師	
103	幼教系	郭李宗文老師	
103	應科系	陳以文老師	
103	資工系	黃駿賢老師	
103	生科系	林志輝老師	
103	通識中心	謝志龍老師	
104	特教系	陳志軒	
104	數媒系	張如慧	
104	華語系	連育仁	轉職
104	應數系	吳慶堂	
104	資工系	王忍成	
104	資管系	黃協弘	